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號

原告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

訴訟代理人 尤昱婷律師

呂函諭律師

陳國華律師

被告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昆璋

訴訟代理人 陳怡欣律師

黃繼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自民國107年起，陸續簽訂如附表一所示財物採購契約，由被告向伊採購玻璃瓶，並約定分批交貨、分批付款，除首批數量外，其餘數量均依被告需求，於50或60日曆天前通知伊交貨。

(一)緣109年新冠疫情爆發，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15日公告新冠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實施隔離等管制，世界各國亦均加強邊境管制，致國際間人口、船舶運輸往來停滯，伊因而受影響，導致「純鹼供貨遲延、矽砂停止供貨、無法新聘移工、機台故障、窯爐無法使用、製瓶人員確診」。因有

01 前揭不可抗力且不可歸責於伊之事由，致伊產能減少或停
02 產。詎被告仍扣罰伊交貨遲延之違約金合計新臺幣（下同）
03 437萬3498元（詳附表一、三），爰依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
04 契約第14條第5款第5、11、12目約定（即有瘟疫、政府法令
05 變更與外國政府行為等不可抗力且不可歸責事由）及民法第
06 230條規定，主張不負遲延責任，被告不得扣罰違約金，或
07 縱有遲延而需扣罰違約金，亦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至
08 0，被告應返還自應付價金中扣罰之違約金。

09 (二)再者，伊因前揭不可抗力與不可歸責事由，無法履行附表一
10 編號4、6、7契約之交貨義務，伊已依前揭契約第11條第2
11 款、第17條第11款約定，發函告知被告終止未交貨部分之契
12 約。詎被告未理會，仍就附表一編號4、6契約以鉅額應交數
13 量之玻璃瓶未交付，及就附表一編號7契約以首批及次批全
14 然未交付為由，依前揭契約第17條第1款第11目、第11條第3
15 款第4目、第4款約定，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合計920
16 萬元（詳附表二）。被告亦應返還，並依民法第179條規
17 定，請求加計按定存利率計算之利息。

18 (三)爰依各契約第3條、第11條第2款、民法第179條第1項前段規
19 定，請求被告返還扣罰之違約金、沒收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定
20 存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1380萬8120元，及自起訴狀
2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2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新冠肺炎自109年初公告為法定傳染病後，如附
24 表一所示契約分別處於履約期內，或其後方簽訂。原告公司
25 於57年即成立，資本額高達6億元，至今已有豐富玻璃瓶製
26 造、履約之經驗及能力，可充分評估風險與因應，應就其投
27 標決定、履約管理、風險控制及應對等妥為安排並負責。

28 (一)就「純鹼供貨遲延」部分，原告可藉由提高安全庫存量或另
29 覓其他供應商，甚至判斷當下若難以履約，即不參與投標。

30 (二)就「矽砂停止供貨」及「無法新聘越南籍移工」部分，原告
31 本應就原料採購及人力配置妥為規劃及應變，如另覓矽砂供

01 應商、聘僱本國籍員工等。況依原告所提勞動部函文，其早
02 於107年間，即知所聘越南移工之聘僱許可自107年5或10月
03 起，迄110年5或10月止。對照勞動部於疫情爆發後之109年3
04 月間已推出「鼓勵移工期滿續聘、國內承接、暫不返國」措
05 施，可知即便疫情爆發後，原告仍可續聘移工，無由諉稱
06 「無法新聘」。

07 (三)就「苗栗工廠機台故障」部分，原告稱機器自109年9月21日
08 起即陸續且頻繁故障，需找國內廠商協助維修，自此時起至
09 新加坡BUCHER公司於111年派遣工程師赴臺維修時止，已影
10 響生產等情。然BUCHER公司係於111年4月20日方因新冠疫情
11 之旅遊限制而無法派遣員工赴臺，在此前仍有1年半時間，
12 何以原告未有效聯繫維修，應自行負責。

13 (四)就「窯爐破裂、坍塌無法使用」部分，苗栗工廠窯爐乃原告
14 設置、管理、使用。該窯爐於111年6月14日破裂、同年7月1
15 7日坍塌，此時距新冠疫情已過2年半，與疫情無關。又維修
16 管理之責本應由原告自負，並非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

17 (五)就「製瓶人員確診」部分，原告雖稱111年4至6月間有6位製
18 瓶人員因確診遭居家隔离乙節。然檢視原告所提染疫員工資
19 料與居家隔离通知書，同一時段至多僅2名員工確診隔離，
20 且該6位並非均為製瓶人員，仍有堆高機駕駛、成品品管、
21 選瓶員、包裝員及窯爐職員。遑論111年7月後已無人染疫，
22 原告仍遲延履約，自與染疫隔離無關。又此時距新冠疫情爆
23 發，已2年有餘，人力調度已可充分規劃，自非不可抗力或
24 不可歸責。

25 (六)兩造自107年6月15日起陸續簽訂如附表一所示契約，原告自
26 109年5月起就各契約開始發生交貨遲延，卻仍與伊締結附表
27 一編號4至7契約，已表彰原告當時係充分評估自身履約能力
28 後，方與伊締約。然事後卻遲延或無法交貨，應就其遲延依
29 約計罰違約金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又本件採購標的為玻璃
30 瓶，屬大宗包材，伊為確保不會斷料，採購合約會逐年銜
31 接，僅每年採購單價未必相同。因近年原物料價格逐年提

01 高，原告未依約履行可能造成伊斷料或停產，或至少受有原
02 物料價差之損害。是兩造間約定違約金為1%，並未顯失公平
03 或過高。況本件爭議前經原告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
04 稱工程會）提起採購申訴，經工程會審議判斷後，已駁回原
05 告申訴，足徵原告主張不可採。

06 (七)爰聲明：1. 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 如受不利判
07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法院之判斷：

09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10 1. 兩造就附表一、二、三所載（均依卷內證據整理並經兩造勘
11 誤），均不爭執。
- 12 2. 兩造就卷內書證（含各次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之形
13 式真正均不爭執。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扣罰之違約金437萬3498元及沒收之履
15 約保證金920萬元，並就前揭履約保證金給付按定存利率計
16 算之利息23萬4622元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
17 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所指各情，是否屬不可抗力或
18 不可歸責事由？被告扣罰逾期違約金，有無理由？被告終止
19 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有無理由？如無理由，被告應否就
20 所沒收之履約保證金，給付按定存利率計算之利息？分述如
21 下：

22 1. 原告所指各情均不構成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

23 (1)原告主張：109年初「新冠疫情」爆發，各國加強境管，客
24 貨往來停滯，伊因而「純鹼供貨遲延、矽砂停止供貨、無法
25 新聘移工、機台故障、窯爐無法使用、製瓶人員確診」而有
26 瘟疫、政府法令變更與外國政府行為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
27 事由，致遲延或無法履約等語。並敘明其玻璃瓶製作過程需
28 先具備原料純鹼、矽砂，再透過窯爐將前揭原料熔成玻璃
29 後，以機器燒製成型等節（本院卷一第17頁）。由前揭主張
30 可知，原告所指各情之前提均係「新冠疫情」所導致。是倘
31 原告於締約時，新冠疫情已發生，疫情之影響已為原告可考

01 量或規劃，即無由逕指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毋寧應
02 屬原告為求擴大獲利或市佔所作之商業經營判斷（即危機入
03 市），應自行負責。

04 (2)查原告乃資本額6億元且自57年成立至今之玻璃製造公司

05 （本院卷一第929頁），其於締約前當已詳閱招標公告，明
06 瞭其履約義務與遲延責任，並經充分評估自身履約能力後參
07 與投標。又新冠疫情係109年1月初爆發，為眾所周知且共同
08 經歷之過程。以原告係大型公司且有逾50年以上玻璃製造專
09 業及豐富履約經驗觀之，就附表一編號4至7契約，因締約日
10 均在109年7月16日以後，距新冠疫情爆發已逾半年，原告於
11 充分評估整體市況、自身履約能力及風險後，決定參與投標
12 並得標，已無由事後再以疫情影響為由，主張有不可抗力或
13 不可歸責事由。亦即，無論此時是純鹼、矽砂等原料問題，
14 或移工簽證問題，甚或員工確診或機器、窯爐壞掉，均屬原
15 告自身之經營管理、人力調度與設備維護問題，應自行負
16 責，無由諉稱係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

17 (3)再就附表一編號1至3契約，均經兩造協議展延履約期限，有

18 契約變更協議書（本院卷二第309、311、313頁）在卷可
19 考。依契約變更協議書最終之定稿發文日期（本院卷三第5
20 9、69、77頁），可知兩造於新冠疫情爆發後，曾就附表一
21 編號2、3契約協議展延履約期限（詳附表一）。兩造既於疫
22 情爆發後，就附表一編號2、3契約之履約期限「合意」展
23 延，自可解為兩造係在相同疫情背景及歷來製瓶、履約經驗
24 之共同認知下，決定展延至「合理」之履約期限。準此，原
25 告既已充分評估並認同可於該期限內完成，自無由事後再以
26 疫情、原料、移工簽證、員工確診或機器設備等問題，主張
27 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

28 (4)所餘附表一編號1契約雖經合意展延，然合意時新冠疫情尚

29 未爆發，則原告是否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經核，單
30 以原告於新冠疫情爆發半年後，仍陸續與被告簽訂數量高達
31 1140萬支以上之玻璃瓶採購契約（見附表一編號4至7契約之

01 締約日與數量），最後卻遲延或無法履約觀之。應堪推認原
02 告最初評估可逐一履約完成，然此商業經營判斷錯誤，連最
03 早締約之附表一編號1契約都無法按時履約，最後僅能將自
04 身錯誤判斷，試圖卸責於附表一編號4至7契約簽訂當下早已
05 存在之「新冠疫情」。原告本應時時評估自身之總體製瓶能
06 量（尤其於投標新約之際），確認其先前所訂契約均可順利
07 履行方參與投標。詎原告未妥善評估、規劃，甚至於疫情爆
08 發半年後，仍擴大接單，簽訂附表一編號4至7契約，實無由
09 事後再以新冠疫情、原料、移工、機台或窯爐、甚至確診等
10 議題，掩蓋其未清楚掌握製瓶能量（即未妥善管理人力、原
11 物料、供應鏈及設備）之疏誤。

12 (5)再進一步檢視原告所指「純鹼供貨遲延、矽砂停止供貨、無
13 法新聘移工、機台故障、窯爐無法使用、製瓶人員確診」等
14 節：

15 ①就「純鹼供貨遲延」部分，原告雖提出ANSAC公司109年3月2
16 3日之電子郵件…等書面。惟經審視，該事證無法證明原告
17 已事先備妥安全庫存及取得管道。亦即，締結新約前，原告
18 本應備妥所需純鹼，或有供應之先、備案，可確保原料取得
19 順暢無虞。此點以原告係大型公司且有逾50年以上玻璃製造
20 專業及豐富履約經驗觀之，要無疏誤之理。當然，最基本要
21 求即參與新約投標「前」，應充分評估自身履約能力（含先
22 前契約之順利履行），如判斷無法履行前約，即不應參與投
23 標。易言之，參與新約投標，即以客觀行動表彰自身定能依
24 約履行（含先前所訂契約），如遲誤，自無由推稱為不可抗
25 力或不可歸責。故認此事由不可採。

26 ②就「矽砂停止供貨」部分，原告雖主張其供應商金松公司受
27 新冠疫情影響，自越南進口之矽砂停止供應等語。惟核，以
28 原告之企業規模及長年履約經驗，實無可能採單一供應商而
29 無備案之經營模式，採此方式等同將公司命脈交由該供應商
30 決定，殊難想像。又矽砂產地非僅越南，供應商亦非僅金松
31 公司，先、備案本應由原告事先規劃。原告未充分說明已備

01 妥履約所需之矽砂安全庫存及供應商，卻僅片面摘取單一供
02 應商所遇困難，遽指自身履約亦受影響而有不可抗力或不可
03 歸責事由，無由採憑。

04 ③就「無法新聘越南移工」部分，原告顯忽略招攬人力及留用
05 均為自身責任，本國籍員工永遠都在，僅有無意願應聘而
06 已，此部分容與疫情或履約無關。遑論原告早知所聘越南移
07 工之許可期限（本院卷二第373至380頁），勞動部亦於疫情
08 爆發後之109年3月間推出「鼓勵移工期滿續聘、國內承接、
09 暫不返國」措施（本院卷二第389頁）。可知即便疫情爆
10 發，原告仍可續聘移工，此事由實無所據。

11 ④就「苗栗工廠機台故障、窯爐坍塌」部分，此部分係原告自
12 身生財器具之管理與養護責任，無由卸責予新冠疫情。原告
13 稱苗栗機台需新加坡BUCHER公司始能維修乙節，實難採信。
14 承前所述，以原告之企業規模及長年履約經驗，當知市場有
15 各式機台及較便利之後續維修、管理方式，實無可能將自身
16 經營命脈交由BUCHER公司跨國遙控（如是，這也是原告的商
17 業經營決定，應自行負責）。是認此部分亦屬無據。

18 ⑤至「製瓶人員確診」部分，此本屬人力配置問題，亦與上述
19 招攬人力及留用相關，原告應自行負責。即便員工確診，亦
20 無由逕指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

21 ⑥參以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兩造充分說明與舉證後
22 （本院卷三第36至37頁），所作成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亦詳
23 載原告主張不可採之論據，茲摘錄本院亦認同之觀點如下：

24 ①就純鹼供貨遲延部分，附表一編號4契約係於109年7月17日
25 簽約，斯時新冠肺炎已肆虐半年餘，原告所提其純鹼供應商
26 ANSAC公司電子郵件與其中譯本固可證受疫情影響運輸時
27 程，然原告亦自承於109年3月23日即收到ANSAC公司來信。
28 故於契約簽約前，原告確已知悉其供應時程受疫情影響，並
29 可評估是否投標及如何因應履約，容與契約第14條第5款第5
30 目「瘟疫」之不可抗力事由無關（此理由得援用至附表一編
31 號5至7契約，因各契約簽約日均晚於附表一編號4契約）。

- 01 ②就矽砂停止供貨部分，附表一編號4契約簽約時，疫情已存
02 在，且矽砂供應商不只金松公司，原告得另覓商源。
- 03 ③就越南移工聘僱何時期滿，原告本可事先預知、預為規劃，
04 進行續聘或改聘本國勞工。原告未預作因應，即與契約所訂
05 「瘟疫」、「我國或外國政府行為」等事由不合。
- 06 ④就機台故障部分，我國自109年3月19日起雖禁止外籍旅客來
07 臺旅遊，惟有特殊許可之商業人士不在其內。另觀原告所提
08 BUCHER公司電子郵件，該公司係於111年4月20日通知原告受
09 新冠肺炎旅遊限制，未能派遣工程師來臺，該期日距原告所
10 稱機台於109年9月21日故障，已逾1年半。再自109年9月21
11 日機台故障時起，至BUCHER公司111年4月20日發電子郵件之
12 期間，兩造另就附表一編號4契約，於110年12月3日簽訂契
13 約變更協議書，將採購數量由500萬支增加為700萬支（歷來
14 往返公文卷一第428頁），履約期限自110年12月31日展延至
15 111年12月31日。原告更於111年3、4月參與被告另案「111
16 年0.6L螺口圓玻璃瓶」之公開招標，並於111年4月28日得
17 標，該案預估需求為300萬支。足徵原告主張之「瘟疫」、
18 「我國或外國政府行為」等，並不可採。
- 19 ⑤就窯爐無法使用部分，窯爐乃原告所設置、管理、使用，其
20 維護保養人員亦為原告聘僱，因設備老舊、折損、有無確實
21 保養、維修等，攸關原告履約能力。就此部分指摘，非不可
22 歸責於原告。
- 23 ⑥就製瓶人員確診部分，111年4至6月間固有6人染疫，然同一
24 時段至多僅2人需居家隔離，原告非不得為適當調度，且自
25 同年7月後，已無製瓶人員確診，原告仍不斷延誤履約，自
26 難認合於契約所訂之「瘟疫」或「我國政府行為」等事由。
- 27 (7)至原告雖稱：經本院審理，已較工程會判斷時多出證人即其
28 苗栗工廠廠長葉富源之證述，可完整釐清全案等語。惟核，
29 證人葉富源結稱：苗栗廠有聘僱越南移工，政府於新冠疫情
30 時曾公告暫停受理越南移工申請簽證，原告因而在公告欄張貼
31 徵才公告，至於張貼時間與長短我不清楚。玻璃行業常缺

01 工，年輕人根本不願意做，只好拜託廠內其他員工加班，填
02 補勞力缺口。我們員工染疫時，也靠拜託其他員工加班渡
03 過。109年9月間，苗栗廠的機器故障，電腦同步系統壞掉，
04 從剪刀機到分配器、成型機都無法運作。我們向新加坡BUCH
05 ER公司購買機器，只能仰賴他們來修，但疫情期間他們無法
06 過來，我們就找臺灣的旭京公司、紳華公司來修。因他們使
07 用零件非原廠零件，之後又發生故障而再次請他們來修，他
08 們沒辦法像原廠一樣修理完善。另外，苗栗廠有聘請窯爐顧
09 問吳嘉權負責窯爐檢修，印象在111年6月間發生窯爐破洞，
10 玻璃膏流出而無法製作玻璃瓶。在同年7月17日進一步發生
11 窯爐頂坍塌，到現在都沒修好，苗栗廠90%員工都已資
12 遣。（問：既然111年7月17日窯爐坍塌已無法製作玻璃瓶，
13 為何原告於111年12月間還繼續向被告投標？）投標由總公
14 司決定，我猜總公司可能以為我這裡還有以前生產的庫存，
15 才去投標等語（本院卷二第402至409頁）。由前揭證述可
16 知，缺工問題長年存在，並非新冠疫情爆發之影響，疫情不
17 過是將原告有限思維下，僅聘僱外籍移工為因應之問題凸
18 顯，然最終仍不得不面對何以無法吸引年輕勞力就業、何以
19 未提早產業轉型等議題。甚至於苗栗廠員工幾已全數資遣
20 後，仍向被告投標，在在顯示原告未正視自身履約能力。原
21 告所指各情，毋寧均指向原告履約準備不足，無論是產線上
22 作業員、機器、維修、備料、甚至窯爐定期檢修與檢修時之
23 履約備案，均應事前規劃完善，要非將公司命脈交由遠在新
24 加坡的BUCHER公司甚或所指窯爐專家吳嘉權1人決定，再於
25 應變不及之際，推稱已發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

26 2.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契約，得扣罰如附表三所示逾期違約
27 金，且核無約定違約金過高情事：

28 (1) 兩造就附表三所載各契約之交貨逾期天數及遭被告扣罰之違
29 約金均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被告之財物驗收紀錄（本院卷
30 一第749至813頁）在卷可稽。堪認原告確有前揭履約遲延，
31 並經被告扣罰違約金合計437萬3498元（詳附表一、三）。

01 (2) 依附表一編號1至6契約之第14條約定，逾期違約金係以日為
02 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該批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
03 (本院卷一第71、158、251、341、447、547頁)。對照兩
04 造均不爭執附表三所載經被告扣罰之違約金，係按上開約
05 款，就當日實收數量乘以此數量到貨逾期天數，再乘以各契
06 約約定之玻璃瓶單價及1‰後計得。益證被告係本於上開約
07 款，扣罰原告違約金合計437萬3498元。

08 (3) 原告雖稱違約金過高，應酌減等語。惟按違約金之約定，乃
09 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
10 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
11 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
12 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
13 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
14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
15 之金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要旨參
16 照）。經核，兩造均為法人，且附表一所示各契約均經被告
17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各採購案之價金甚鉅，不具一
18 定規模之企業無力承接，遑論接連承接。原告係資本額6億
19 元且自57年成立至今之玻璃製造公司，且於締約前已詳閱招
20 標公告，明瞭其履約義務與遲延責任，並已充分評估履約能
21 力後參與投標，有如前述。原告基於其商業經營判斷，與被
22 告締結如附表一所示契約，倘無可認已違反契約正義之特殊
23 情狀，自應尊重兩造間約定。是以，原告雖稱違約金過高等
24 語，然實忽略被告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並依工程
25 會所訂採購契約範本而約定違約金為1‰。既經政府機關審認
26 此採購契約範本為適當而公告周知，則所約定之違約金即難
27 認有違反契約正義或過高可言。是認原告請求酌減違約金，
28 並無理由。

29 3. 原告主張依附表一編號4、6、7契約第11條第2款、第17條第
30 11款約定，終止未交貨部分之契約與返還履約保證金等語，
31 並無理由：

01 (1)上開契約第11條第2款約定「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
02 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
03 應提前發還…」（本院卷一第336、542、644頁）；第17條
04 第11款約定「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
05 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積逾6個月者，契約之
06 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契約」（本院卷一第349、555、656
07 頁）。

08 (2)原告前稱因「新冠疫情」導致「純鹼供貨遲延、矽砂停止供
09 貨、無法新聘移工、機台故障、窯爐無法使用、製瓶人員確
10 診」而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乙節。前已審認，俱無所
11 本。益徵原告不履行附表一編號4、6、7契約，並無不可抗
12 力或不可歸責事由。從而，原告無從依上開約款主張終止未
13 交貨部分之契約與返還履約保證金甚明。

14 4. 被告已依附表一編號4、6、7契約第17條第1款第11目合法終
15 止各契約，得依各契約第11條第3款第4目、第4款約定，沒
16 收如附表二所示履約保證金，自無加計定存利率返還可言：

17 (1)原告不履約並無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有如前述。則被
18 告依各契約第17條第1款第11目（本院卷一第348、554、655
19 頁）主張終止契約，經本院審核被告所提出之函文與存證信
20 函（本院卷二第169至191頁）後，認屬正當。是被告終止上
21 開契約，為合法有效。

22 (2)被告得依附表一編號4、6、7契約第11條第3款第4目、第4款
23 約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合計920萬元（詳附表二）：

24 ①上開契約第11條第3款第4目、第4款約定「廠商所繳納之履
25 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4. 因可歸
26 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
27 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
28 保證金」、「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
29 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本院卷一第336至337、
30 543、644頁）。

31 ②依附表二所載（採購數量需對照附表一），附表一編號4契

01 約之履約保證金為400萬元，採購數量為700萬支，原告實際
02 交貨數量為465萬支（本院卷二第155頁），已逾半數，但未
03 達3/4。是依上開約款，被告得不發還200萬元之履約保證
04 金。又附表一編號6契約之履約保證金為360萬元，採購數量
05 為300萬支，原告實際交貨數量為140萬支（本院卷二第157
06 頁），已逾1/4，但未達半數。是依上開約款，被告得不發
07 還270萬元之履約保證金。再附表一編號7契約之履約保證金
08 為450萬元，因原告就首批及次批全然未交貨（本院卷二第1
09 59頁）。是依上開約款，被告得不發還450萬元之履約保證
10 金。

11 (3)參核上情，被告得沒收之履約保證金合計920萬元，原告無
12 從請求返還，更無加計定存利率後返還可言。

13 5. 綜上所述，原告所指各情均不構成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
14 由，原告未依約履行自屬可歸責。被告得就附表一編號1至6
15 契約，扣罰如附表三所示違約金，並就附表一編號4、6、7
16 契約，沒收如附表二所示履約保證金。從而，原告依各契約
17 第3條、第11條第2款及民法第179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被
18 告應給付1380萬8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
20 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
21 駁回。

22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
23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4 述，附此敘明。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1

書記官 王珉婕

02 附表一：兩造間之財物採購契約

03

編號	案名	締約日	契約總價 /每支單價	數量	履約期間	就各契約之交貨 逾期，被告已自 應付價金中扣罰 1%違約金合計
1	107年0.3L螺口 圓玻璃瓶	107.6.15	1890萬元 單價5.04元	375萬支	107.6.16起， 原至108.12.31 已展延至110.12.31	66萬2184元
2	108年0.6L螺口 圓玻璃瓶	108.8.13	3750萬元 單價7.5元	500萬支	108.8.14起， 原至109.12.31 已展延至110.6.30	101萬7152元
3	0.6L精選高粱 酒玻璃瓶	108.11.29	150萬元 單價10元	10至15萬支	108.11.30起， 原至110.6.30 已展延至110.9.30	11萬3636元
4	109年0.6L螺口 圓玻璃瓶	109.7.16	3750萬元 單價7.5元	500萬支，嗣協 議增至700萬支	109.7.17 至111.12.31	60萬2057元
5	109年0.5L特級 玻璃瓶	109.11.3	450萬元 單價7.5元	40至60萬支	109.11.4 至110.12.31	8萬4336元
6	110年1.0L螺口 圓玻璃瓶	110.7.2	4200萬元 單價14元	300萬支	110.7.3 至111.12.31	189萬4133元
7	111年0.75L螺 口圓玻璃瓶	111.4.1	4161萬元 單價13.87元	300萬支，嗣協 議減為150萬支	111.4.2 至112.3.31	無
編號1至6契約被告已自應付價金中扣罰1%違約金合計437萬3498元，扣罰細目詳附表三。						

04 附表二：被告沒收之履約保證金

05

所針對案名	履約期間	被告已通知原 告交貨數量	原告經通知仍未 交貨數量（加計 備品1%）	已交/沒收 之履約保證 金	遭沒收金額 按定存利率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一編號4 契約	109.7.17 至111.12.31	465萬支	18萬9520支（已 加計備品1%）	400萬元/ 200萬元	6萬7028元
附表一編號6 契約	110.7.3 至111.12.31	140萬支	36萬2450支 （36萬6200支）	360萬元/ 270萬元	6萬9282元
附表一編號7 契約	111.4.2 至112.3.31	55萬支	55萬支 （55萬5500支）	450萬元/ 450萬元	9萬8312元
合計				920萬元	23萬4622元

06 附表三：附表一編號1至6契約之逾期扣罰細目

07

附表一編號1契約之交貨逾期與違約金計算				
批次	實收數量	單價	逾期天數	被告扣罰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前3欄相乘，再乘1%)
批次3	113150	5.04	62	35357
批次3	180750		73	66502
批次3	6100		82	2521
批次4	330700		9	15001
批次4	19300		31	3015
批次6	216000		59	64230
批次6	216000		62	67496
批次6	166500		66	55385
批次7	118900		52	31161
批次7	331100		55	91781
批次8	100900		15	7628
批次8	133700		19	12803
批次8	61800		22	6852
批次8	61800		27	8410
批次8	25700		54	6995
批次8	59200		61	18200
批次8	56400		78	22172
批次8	500		85	214
批次9	58600		34	10042
批次9	15500		101	7890
批次9	10300		153	7943
批次9	65600		157	51908
批次10	57800		66	19227
批次10	142200	69	49451	
			合計	662184

02

附表一編號2契約之交貨逾期與違約金計算

批次	實收數量	單價	逾期天數	被告扣罰之違約金 (前3欄相乘, 再乘1%)
批次3	27100	7.5	48	9756
批次3	64200		48	23112
批次3	32800		50	12300
批次3	136900		64	65712
批次3	25700		68	13107
批次3	113300		79	67130
批次4	167500		59	74119
批次4	32500		69	16819
批次5	87200		59	38586
批次5	165400		62	76911
批次5	197400		66	97713
批次8	40000		11	3300
批次8	154000		14	16170
批次8	36500		18	4928
批次11	7100		24	1278
批次11	119750		69	61971
批次11	119750		73	65563
批次11	10000		62	4650
批次11	34300		67	17236
批次11	119800		76	68286
批次11	114100		80	68460
批次11	159600		83	99351
批次11	69000		87	45023
批次12	10700		25	2006
批次12	199600		28	41916
批次12	79900		32	19176

(續上頁)

01

批次12	9800		35	2573
合計				0000000

02

附表一編號3契約之交貨逾期與違約金計算				
批次	實收數量	單價	逾期天數	被告扣罰之違約金 (前3欄相乘, 再乘1%)
批次1	17000	10	33	5610
批次2	5600		164	9184
批次2	800		170	1360
批次2	2500		171	4275
批次2	21100		192	40512
批次3	2200		98	2156
批次3	5300		130	6890
批次4	14650		39	5714
批次4	15350		49	7522
批次6	3300		23	759
批次6	2500		30	750
批次6	5000		47	2350
批次6	18700		142	26554
合計				113636

03

附表一編號4契約之交貨逾期與違約金計算				
批次	實收數量	單價	逾期天數	被告扣罰之違約金 (前3欄相乘, 再乘1%)
批次1	149900	7.5	34	38225
批次1	119800		38	34143
批次1	158300		41	48677
批次1	22000		45	7425
批次2	74150		3	1668

(續上頁)

01

批次2	39900	6	1796
批次2	34200	12	3078
批次2	28500	20	4275
批次2	27100	27	5488
批次3	70600	34	18003
批次3	2800	5	105
批次3	5700	8	342
批次3	10000	12	900
批次3	12850	61	5879
批次3	193900	64	93072
批次3	116900	68	59619
批次3	79900	71	42547
批次3	57200	75	32175
批次4	136600	9	9221
批次4	239600	12	21564
批次4	80000	58	34800
批次4	94000	61	43005
批次4	49800	65	24278
批次5	95600	11	7887
批次5	79900	14	8390
批次5	88400	18	11934
批次5	36100	21	5686
批次6	10000	3	225
批次6	148300	7	7786
批次6	205600	10	15420
批次8	79900	13	7790
批次8	21600	17	2754
批次9	40000	3	900

(續上頁)

01

批次8	40000		6	1800
批次8	350		17	45
批次10	51350		3	1155
合計				602057

02

附表一編號5契約之交貨逾期與違約金計算				
批次	實收數量	單價	逾期天數	被告扣罰之違約金 (前3欄相乘, 再乘1‰)
批次1	100000	7.5	3	2250
批次4	8600		3	194
批次4	3400		10	255
批次4	16500		70	8663
批次5	69400		60	31230
批次5	50600		63	23909
批次6	45500		28	9555
批次6	34500		32	8280
合計				84336

03

附表一編號6契約之交貨逾期與違約金計算				
批次	實收數量	單價	逾期天數	被告扣罰之違約金 (前3欄相乘, 再乘1‰)
批次1	17600	14	46	11334
批次1	43500		49	29841
批次1	64400		53	47785
批次1	93700		56	73461
批次2	23500		60	19740
批次1	20100		91	25607
批次1	37200		95	49476
批次2	2850		65	2594

(續上頁)

01

批次2	46900		68	44649
批次2	12500		72	12600
批次2	70300		145	142709
批次2	18400		149	38382
批次2	51100		152	108741
批次2	23400		158	51761
批次2	87000		163	198534
批次2	147300		166	342325
批次2	46900		173	113592
批次2	15100		177	37418
批次2	23500		184	60536
批次2	23500		187	61523
批次2	31250		194	84875
批次3	15300		163	34915
批次3	23450		170	55811
批次3	23450		174	57124
批次3	46900		177	116218
批次3	23450		181	59422
批次3	5000		188	13160
			合計	0000000